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2〕41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金水区 2012 年建设规划的通知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金水区 2012 年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郑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金水区 2012 年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发展，全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根据《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中部）》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2011-2012年）的通知》（郑政[2011]11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建设规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全民为服务对象，以基层特别是农村为重点，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2012年全面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任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中部地区标准。到2012年底，基本建成设施网络覆盖城乡、服务供给高效便捷、组织支撑坚强牢固、保障措施持续有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独具特色、辐射力强的公共文化服务金水模式，在全省发挥示范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科学合理规划，既有长远目标，又有近期具体措施；既有整体规划，又有重点攻关，集中力量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制度建设，机制创新。结合实际，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度设计研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机制。

（三）统筹城乡，突出特色。按照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要求，根据各自特点和优势，探索各具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模式。

（四）保证基本，惠及全民。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积极探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均等的路径、方式、方法，调动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五）加强合作，共建共享。按“政府组织，专家指导，公众参与，多方兴办”的工作方式，通过多部门协调联动和政策配套，发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作用，共同参与示范区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为实现创建目标，要在巩固现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针对我区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题，狠抓指标达标，探索机制创新，开展制度设计研究，全面完成创建示范区的各项任务。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

为实现创建目标，要在巩固现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针对金水区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题，狠抓指标达标，探索机制创新，开展制度设计研究，全面完成创建示范区的各项任务。

1. 完善区—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新的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按照《河南省综合文化站规范（试行）》、《河南省示范文化大院标准（试行）》、《郑州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标准》标准，新建、改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农村文化大院，覆盖率达到100%。

2. 提升馆、站、室设施水平。按照部颁一级馆标准，规划建设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组织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6次；组织文化艺术培训班28期。区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0.6册以上；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0.7次以上；人均年增新书在0.03册次以上；人均到馆次数0.3次以上。各镇（街道）100%建成单独设置的综合文化站。在此基础上，着力提升全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功能和水平，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达到或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制定的《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标准》。加大投入，实施行政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室改扩建工程。城郊合村并城、城区城中村改造和新建居民小区以及新建开发区时要配套规划建设文化设施，每个社区

要建设 1 个文化活动室。将行政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纳入 2012 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到 2012 年底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社区都建有室内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室。

3. 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充分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网络，依托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室建立符合标准的公共电子阅览室。2012 年，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列入区政府年度文化实事工程，年底实现区文化馆、区图书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全覆盖。

4. 全面实施“农家书屋”工程。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的原则，与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村级图书室建设等结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每个书屋配备 1500 册图书，其中图书 1225 种、报刊 25 种、音像制品 100 种，做到内容丰富、服务规范、农民满意。到 2012 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

（二）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全面提高

1.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依托传统节庆、重大庆典活动和民间文化资源，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看 3 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每年组织 5 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化活动。以“广场文化活动”、“绿色周末”、“周末戏曲大舞台”、“绿城读书节”、“送文化下乡活动”、

“文化进社区活动”、“舞台艺术送农民”等重大文化惠民项目为平台，广泛开展群众喜爱的、提升审美情趣的公共文化活动。

2. 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各配备一台以上流动服务车。区文化馆每年组织“送欢乐进基层”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流动展览5场以上；面向低收入居民、农民工和其他特殊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演出和培训。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次数不低于30次。2012年区文化馆、区图书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将继续免费对外开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农民工、老人、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开放，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人均参加文体活动的时间每周不少于5小时。

3. 实行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严格执行财政部、文化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区文化馆、区图书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区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区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不断提升免费开放的内容与质量，实现均等普惠、高效优质的免费服务，建立完善的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

4. 全面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2012年底基本形成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区有支中心、镇（街道）、

社区（村）有基层服务点，文化信息覆盖率达到100%。2012年拟定共享工程培训方案，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指导的方法，聘请省市共享工程领域专家，对镇（街道）、社区（村）服务点共享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开展网络文化服务的水平，造就一支“共享工程”建设的专业队伍。实现100%的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基层服务点，70%的行政村和城区社区居民可享受数字图书馆的资源服务。

5. 全面实施农村和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原则，健全公益电影放映网络，扩大公益电影数字化覆盖面，切实解决群众看电影少、看电影难问题。到2012年，实现每个行政村和社区每月放映1场电影。

6. 大力发展传统文化。积极做好普查成果的整理利用。对普查工作中搜集的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各种资料，进行系统化整理、编目、存档，全面完成普查资料整理利用工作。继续发掘新的非遗项目，对已申报成功省、市级非遗的项目材料进行更规范的整理，为争取进入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作准备。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建立一批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展示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得到更好的发展。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览、展演、讲座、等活动。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与传承工作，系统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宣传展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成果。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展示展演活动。进一步加强学习。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业务骨干培训班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

（三）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力推进

建立人才引进制度，重点引进管理人才、策划人才、专业艺术人才、文化科技人才。区级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每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3名以上人员。每个行政村都配备1名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文化指导员），工资和生活补贴由区、镇（街道）共同承担。建立健全在职人员培训教育制度，区级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镇（街道）、社区（村）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资金和技术保障工作力度加大

1. 依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制定《郑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金水区建设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完善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支撑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 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的合力。

3. 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制定统筹城乡文化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

4. 建立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制度、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形成政府宏观管理、行业协会参与、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的管理模式，建立城区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

5. 切实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文化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编制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文化馆建设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城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标准，无偿划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公共文化设施门类齐全，布局合理、服务便捷。

6. 以示范区建设为平台，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项目有效整合，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形成综合、系统、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现便民惠民，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发挥综合效益。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得到落实。区财政要加大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从2012年起连续五年每年设立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维护、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与服务、公共文化制度设计研究、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镇、办事处财政也要相应加大文化投入，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相关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财政公共文化事业经费投入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人均文化支出（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9. 以区政府外网为平台，实现市、区文化网联网，以郑州市图书馆网为平台，实现市、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中心工程联网，建立金水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五）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有效运行

1.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并将具体的标准和考核结果纳入到区政府年度目标的总体考核中。

2. 实行文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将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新突破

1. 做好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区准备工作。在巩固全省文化先进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照全国文化先进区标准，继续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划建设新的区文化馆、区图书馆，提升馆舍建筑面积、增加年补助经费、加强人员学历管理、扩大图书

年入藏总数、提高年外借册及增设现代化技术装备等建设上要有新突破。同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申报全国文化先进区做好充分准备。

2. 打造金水特色文化。一是利用辖区文艺团体众多、文艺人才资源丰富、文化广场及社区文化活动设施完善、群众参与文艺活动热情高的优势，创新文艺演出形式，送文化下乡、进社区。二是打造特色文化社区，引导每个社区开展各具特色的如合唱、舞蹈、秧歌等不同形式的文化活动，评选出“十大特色文化社区”。三是为辖区弱势群体送上“文化大礼包”。将文艺演出、文艺作品、图书、公益电影等基础性文化服务产品打包送给辖区低保户，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都能享受到丰盛的精神文化食粮。四是开展“金水群众文化活动周”活动，整合专业文艺人才、机构、设备等，在各个广场开展不同主题的文艺活动，为群众广泛参与文化活动提供平台，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奠定基础。

在2011年成功举办首届金水都市舞蹈节的基础上，2012年重点举办全国少儿街舞比赛。通过整合辖区丰富的舞蹈教学资源，举办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舞蹈赛事，不断提升金水群众文化品质，扩大金水在省内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几年的努力，打造以“城市幸福生活”为主题的动态的文化活动特色品牌。

（七）新闻出版、体育、工、青、妇等部门按要求全面达标

1. 涉及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按照部门要求达

到相应标准。

2. 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工作内容，达到中央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

四、创建步骤

（一）全力推进，重点突破（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

加强创建工作督查，整治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打好创建攻坚战，不断掀起创建工作高潮，提高创建工作达标率。对创建工作抓得好的单位，及时进行表扬；对推诿扯皮工作拖拉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做好创建资料收集、建档工作。

（二）巩固成果，完善体系（2012年8月至12月）

对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方案》和《示范区创建标准》，查漏补缺，逐项完善，各项指标力求高质量、高标准。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为加强对我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组织领导，创建确保创建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水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照创建规划，落实工作责任。按季度、分阶段研究创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基层开展创建工作。坚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

每月召开联席会，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统筹、指挥、协调全区创建工作。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从城区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政策，建立投入保障机制，保证政府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逐年增长。区本级连续五年每年设立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维护、设备购置、图书更新、免费开放补贴和组织公共文化活动等。各镇、街道办事处财政也要设立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和农村文化大院设施维护和活动开展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本区的文化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1%以上，确保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网络正常运转。在保证政府投入不少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鼓励捐赠、赞助等政策，拓宽投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投入公益性文化事业，同时，加大审计和监督，提高公共文化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创建信息宣传机制。制定《金水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认识，全面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认识推向深入。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以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加大创建国

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宣传力度，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果展示、典型引导和各类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单位，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方针，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增强活力，切实提高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效益。

（五）建立制度设计成果资源共享机制。结合创建示范区过程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省文化厅和文化部专家委员会专家指导下，培养政策理论研究队伍，开展制度设计研究工作，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研究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模式。边创建、边总结，逐步形成一系列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努力使之成为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创建经验、提升理论，形成制度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咨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决策。

（六）实施创建监管激励机制。为保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由区目标办牵头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目标考核。推行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各项创建指标，实行分工负责制，工作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建立工作进展台账制度。要求各责任单位在每月月底上报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况。同时，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还要不定期地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督导，确保创建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区政府将对年度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费补助和奖励。

- 附件: 1. 金水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郑州市金水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职责一览表

附件 1

金水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陈宏伟 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 副组长：李红乐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 徐 雄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竟新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 段亚丽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 周志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鞠 卫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杜海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吴兆强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 宋陆岩 区编办主任
- 崔文修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 梁新生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 彭 英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 珂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周淑娟 区工会副主席
- 李 迪 团区委书记

马晓宇 区妇联主席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总体部署、指导、协调、组织全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工作及具体事项的督办和检查，具体协调各责任单位和各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文化旅游局，由吴兆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宣传组、保障组和研究组，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郑州市金水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责任一览表

责任类别	责任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一) 公共文化设施 建设实现全覆盖	1、提升图书馆、文化馆设施水平	区文化馆参加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	区国土局、金水规划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区图书馆参加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	区国土局、金水规划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2、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水平	各乡镇（街道）100%建成单独设置的综合文化站。	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提升乡镇（街道）文化站服务功能水平，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达到《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标准》。	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3、在全区行政村、社区建设标准的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室	所有行政村建有室内面积不低于 100 m ² 的文化大院，社区建有室内面积不低于 100 m ² 的社区文化活动室。	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每个镇、街道要有一个文化精品社区。	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	
	4、提高广播电视“村村通”入户率	完成各自然村的“村村通”任务，提高广播电视自然村的入户率。	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5、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	依托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室建立符合标准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列入区重点工程，年底审核，实现公共电子阅览室全覆盖。	区政府办、区绩效办、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6. 全面实施“农家书屋”工程	到 2012 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	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相关镇、街道办事处	
		每个书屋拥有 1500 册以上适合农民群众阅读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	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p>(二) 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高</p>	1、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看3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每年组织5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以“广场文化活动”、“绿色周末”、“周末戏曲大舞台”、“绿城读书节”、“送文化下乡活动”、“文化进社区活动”、“舞台艺术送农民”等重大文化惠民项目为平台，广泛开展群众喜爱的、提升审美情趣的公共文化服务。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2、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	图书馆、文化馆各配备一台以上流动服务车； 每年下基层服务次数不低于30次；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200场以上，流动展览5场以上； 人均参加文体活动的时间每周不少于5小时；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乡村进社区”和“戏曲周末大舞台”活动，面向低收入居民、农民工和其他特殊群众，积极开展“送欢乐、下基层”等公益性文化活动。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农民工、老人、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开放，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积极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多元化、社会化。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3、实行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全区“两馆一站”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 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各级公共电子阅览室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建立完善的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5、全面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2012年底基本形成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实现“村村通”；100%的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基层服务点，7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居民可享受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的资源服务。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6、全面实施农村和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工程	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原则，健全公益电影放映网络，扩大公益电影数字化覆盖面，切实解决群众看电影少、看电影难问题。到2012年，实现每个行政村和社区每月放映1场电影。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加强对农村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7、大力发展特色文化	实施特色文化品牌战略，培育一批文化名镇、名村、名人、名品。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实施全面保护和开发利用，做好资金保障。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三)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强力推进	1、鼓励和支持文化单位，通过邀请、聘请、兼职、讲学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	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	区编办、 区文化旅游局	
		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3名以上人员。	区政府办、 区编办、 各镇、街道办事处	
		每个行政村都配备1名财政补贴的文化管理员（文化指导员）。	区政府办、 区编办、 各镇、街道办事处	
	2、建立健全在职人员培训制度	区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区政府办、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 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资金和技术保障工作力度加大	1、建立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体系	出台《郑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金水区建设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完善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支撑体系。	区政府办、 区文化旅游局、	
		各级政府要明确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责任、社会团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区政府办、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区政府办、 区发改统计局、 区财政局、 区规划局、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建立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制度、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形成政府宏观管理、行业协会参与、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的管理模式，建立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	区政府办、 区文化旅游局	
		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区人劳局、 区文化旅游局	

	2、建立完善的公共文化投入保障机制	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文化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编制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文化馆建设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标准，无偿划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公共文化设施门类齐全，布局合理、服务便捷。	区国土资源局、 区规划局、 区发改统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从2012年起连续五年每年设立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公共文化事业经费投入不低于统计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人均文化支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区财政局、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制定并落实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的有关政策，民营文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和农民自办文化初具规模，成为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	区财政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发改统计局	
	3、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技术支撑	以示范区建设为平台，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项目有效整合，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形成综合、系统、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现便民惠民，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发挥综合效益。	区政府办、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以区图书馆网为平台，实现区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中心工程联网，建立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区图书馆要建设1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区级文化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五）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有效运行	1. 建立并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	将具体标准和考核结果纳入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的总体考核中。	区绩效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目标办、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2. 实行文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		将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区目标办、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六)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新突破	1、做好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区准备工作	将全国文化先进区创建做为2012年文化旅游局的中心工作，在巩固全省文化先进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照全国文化先进区标准，继续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区政府办、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2、打造金水特色文化	送文化下乡、进社区，打造特色文化社区，为辖区弱势群体送上“文化大礼包”，开展“金水群众文化艺术周”活动。着力打造金水区特色文化品牌，拟定于2012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举办全国少儿街舞、少儿拉丁舞比赛。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	
(七) 新闻出版、体育、工、共、妇等部门按要求全面达标	1、按照各部门要求达到相应标准	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按照部门要求达到相应标准。	区教体局 区文化旅游局	
		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工作内容，达到中央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	区总工会 区团委 区妇联	

主题词：文化 建设 规划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26日印发
